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（寿阳、江场（南）、大宁灵石）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62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448.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